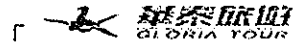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

道歉啟事

本公司（喜泰旅行社）未經同意使用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



」，且印製於支票上，造成同業及消費者混淆，經法院判決認定侵害商標權。本公司（喜泰旅行社）此行為傷害喜美旅行社長期經營華泰旅遊商標所為努力，特此向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道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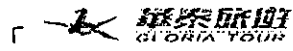
道歉人：

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江碩平

附件三

道歉啟事

本公司（華泰旅行社）未經同意使用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



，且委託印製於支票上，造成同業及消費者混淆，經法院判決認定侵害商標權。本公司（華泰旅行社）此行為傷害喜美旅行社長期經營華泰旅遊商標所為努力，特此向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道歉。

道歉人：

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莊世棠